

# 《澳門刑法總論》評價

丁偉<sup>1</sup>

近年來，隨澳門法律本地化進程的加快，一批介紹澳門法律制度的出版物紛紛問世，洋溢“春江水暖”的氣息。趙國強博士所著的《澳門刑法總論》一書，即為澳門基金會新近出版的一部頗有影響的力作。作者師從中國當代著名刑法學家高銘暄教授，長期從事刑法學的研究，具有較高的理論素養。在這本新作中，作者以求實的態度，對澳門現行《刑法典》第一卷總則部分的條文作了詳盡的詮釋。全書共分十章，分別論述了澳門刑法的一般原則、犯罪構成要素、犯罪形式、阻卻違法性行為、刑罰之種類、緩刑及假釋、量刑及刑罰之延長、保安處分、告訴及自訴、刑事責任之消滅、物或權利之喪失、損害之賠償及輕微違反等澳門刑法總則部分的規定。縱覽全書，可見其具有以下特點：

## 一、體系新穎、結構嚴謹，脈絡清晰。

該書在體系編排上不落窠臼，除緒論部分簡略介紹刑法的一般概念、刑法的表現形式及刑法典與特別刑法的相互關係外，作者基本上依照澳門《刑法典》第一卷總則部分編、章、節的順序，安排該書的章、節、目，使該書在體系結構方面獨具風格。

## 二、既重理論、復禪實用，且文風樸實、雅俗共賞。

刑法總則部分通常規定定罪和量刑普遍適用的原理、原則、承擔刑事責任的條件以及適用刑罰的原則、制度等，與分則內容相比，較為枯燥乏味。作者為便於讀者理解，既從理論發展的角度，就相關規定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作必要的介紹，同時又在一些重要章節中穿插了相當數量的案件，以文例並舉、以案論法的方法，寓深奧的法律原理於淺顯易懂的案例之中。如作者在論述《刑法典》第十三條關於“故意”

---

<sup>1</sup> 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。

(Dolo) 的規定時，對該條的三款分別作了必要的學理解釋，將之歸納為“直接故意”、“必然故意”及“或然故意”三類，並通過對典型案例的剖析，深入淺出地說明彼此之間的異同。這種以例論文的方法使該書更為通俗易懂，更具可讀性。

### **三、勇於探索、質疑辨惑，以期拋磚引玉。**

作者對澳門《刑法典》總則的各項規定予以條分縷析時，能以嚴謹的治學態度，大膽辨析疑惑的問題，對一些值得商榷的問題進行學理上的探討。譬如該書第一章第二節在論述刑法“在時間上之適用”(Aplicação no tempo)的原則時，對《刑法典》第三條有關“作出事實之時”(Momento da prática do facto)的認定標準是否合理，作了探討。又如，在該書第三章第一節中，針對《刑法典》第二十三條有關“犯罪中止”(Desistência)的規定，提出了“承認犯罪既遂後還可再返回到犯罪未遂，這在理論上是否說得通”；“對犯罪已經達至既遂的情況，即使回到中止未遂，是否都應一律不予處罰”等疑義，並闡述了自己的學術主張。這種積極的學理探討樹立了科學研究的良好風範，拓寬了讀者的視野，增強了該書的學術價值，使人讀後受益匪淺。